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四日出版

日本研究會小叢書

第七種

中日關稅協定問題

日本評論社通信部

本叢書已出版七種

- | | | | |
|-----|--------------|----|----------|
| 第一種 | 日本的軍費膨脹與財政危機 | 南柔 | 三月二十三日出版 |
| 第二種 | 日本國際貿易之分析 | 夢超 | 三月三十日出版 |
| 第三種 | 日本財政制度 | 南柔 | 四月六日出版 |
| 第四種 | 日本共產黨之發展 | 百閱 | 四月十三日出版 |
| 第五種 | 日本法西斯運動之發展 | 伊武 | 四月二十日出版 |
| 第六種 | 最近日本之軍備概況 | 公渡 | 四月廿七日出版 |
| 第七種 | 中日關稅協定問題 | 百閱 | 五月四日出版 |

本叢書出版預告

第八種 日俄中東路衝突之真相 夢超 五月十一日出版

JAPANESE NEWS PAMPHLET SERVICE

No. 7.

May 4, 1933

The Problem of Sino-
Japanese Tariff Agreement

中日關稅協定問題

日本研究會小叢書

第七種

日本評論社印行

日本評論

第二卷 第二期
五月二十日出版

卷頭語
論 倭寇

一、國聯盟約第十六條之研究劉百閱

二、對日經濟封鎖與急起自救朱傑

三、最近國際形勢與日本經濟的危機汪洪法

四、日本向世界挑戰…… E. Donnet 鮑夢超譯

五、遠東風雲中日本的危機…… 陳高備

六、滿洲與巴爾幹…… 蔡可成

七、美國金再禁與日本…… 胡南柔

八、日本帝國主義(續完)…… 楊亦周

九、日美武裝準備之比較…… 王正雄

十、日本明治維新之考察…… 梁子青

十一、日本明治維新之考察…… 梁子青

特載
日本人之經濟封鎖觀…… 南柔譯

外論選載
官報
三月大事記

中國財政問題

羅介夫 著

全書約三十餘萬言

出版預告

五月初
間出版

上海太平洋洋書行發售
白克路河北路六十號

目次

| | |
|----------------|----|
| 一、中日國稅協定及附件之全文 | 一〇 |
| 二、中日關稅協定成立之經過 | 一〇 |
| 三、中日協定之特點 | 一四 |
| 四、中日協定之失效 | 二四 |

中日關稅協定問題

百閱編

一 中日關稅協定及附件之全文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大日本帝國政府經由彼此代表同意，締結各

第一條

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彼此同意，凡在中日兩國國境內，關於貨物進出口之稅率，
票運過稅船鈔等一切事項，完全由中日兩國彼此國內法令規定之。

第二條

中國政府或日本政府，彼此關於進出口貨物所適用之海關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各種相似之內國稅捐並船鈔，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之一切事項，給予彼國政府或其人民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其本國人民或任何他國政府及其人民之待遇。

中國或日本國境內之出產品或製成品，輸入彼國境內者，不論來自何地，其進口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一切相似之內國稅捐，以及與上述各項有同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任何他國同樣出產品或製成品之待遇。

中國或日本國境內之出產或製成品向彼國境內輸出者，其出口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一切相似之內國稅捐，以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自該國境內向任何他國輸出之同樣出產品或製成品之待遇。

中國或日本船隻，其在彼國境內，關於船鈔及與船鈔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任何他國船隻所受之待遇。

第三條

上開各條及附屬於本協定之交換文件內各規定，應載於中日兩國間於最短期間即將商訂之通商航海條約內，並為其一部分。

第四條

本協定之中文日文英文，均經審慎校對無訛，倘其中意義有不同時，應以英文字義為準。

第五條

本協定應自簽訂之後第十日起，發生效力。

本協定繕寫兩份，訂於南京。

附件一

日本代理公使致外交部長照會昭和五年（一九三〇年）五月六日

爲照會事，關於中日簽訂之協定，茲將日本政府之見解，奉達如下：

（一）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中國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甲部之第一第二三款應課之稅率，並於一年期內，維持該附表甲部第四款應課之稅率，各該稅率爲對於日本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中國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各該時期內所課之最高進口稅率。但關於稅率之增加，經中國政府在該表內聲明保留者，不在此限。

（二）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日本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乙部所列三款之稅率，各該稅率爲對於中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日本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該時期內所課之最高進口稅率。

上述見解，請 貴部長予以證實，相應照會 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日本駐華代理全權公使重光葵

外交部長致日本代理公使照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

爲照會事，接准本日照稱關於中日簽訂之協定，通知日本政府見解如下：

(一)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中國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甲部之第一第二款應課之稅率，並於一年期內，維持該附表甲部第四款應課之稅率，各該稅率爲對於日本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中國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各該時期內所課之最高進口稅率。但關於稅率之增加，經中國政府在該表內聲明保留者，不在此限。

(二)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日本政府將於二年期內，維持附表乙部所列三款之稅率，各該稅率爲對於中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日本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該時期內所課之最高進口稅率。

上述見解，請爲證實等因。茲本部長代表中華民國政府，認爲此項見解，並無錯誤。相應照會貴代理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外交部長王正廷

附表（甲部）

| 款項 | 貨物種類 | 一九二九年中國海關進口稅則號數 |
|----|--------|---|
| 一 | 棉貨類 | 一至一〇，一二至一四，二二至二四，二六至三二，三七，三八，四〇，四三，四六，四七，五一，五三，五八，五九。 |
| 二 | 魚介及海產品 | 一九六至一九九，二〇二，二〇五，二一三，二一六，二一七，二一八。 |
| 三 | 麥粉 | 二八〇。 |
| 四 | 雜品 | 三〇二，五六七，五六八，六〇三至六〇五。(A)六一二，六四七，六五二。(B)六六六。(C)六七七。(D)六八五，七〇六，七〇九(F)七〇九。(G)七一〇，七一五。 |

本表甲部所載號數所表示之貨物，除下列各號，祇指明其所列舉者外，餘與一九二九年中國海關進口稅則同一各號所載貨物相同。

六五二(b)膠皮鞋膠皮鞋膠皮製(全部)之足袋類。

六六六(b)每打價不過四十海關兩之鐘及具備鐘之各機件，可作一單件計者。

六七七(c)每打價不過十五海關兩之呢製(非獺製或非毛製)帽及便帽。

七〇六 每打價不過十五海關兩之自動調溫器及其零件。

十〇九(F)電氣機器及其零件。

七一〇 玩具及遊戲用品。

七一五 每件價不過四十海關兩之車輛及腳踏車(例如雙輪腳踏車等)之未經另行轉載者。

本表甲部所列各項貨物稅率，應與上述稅則同一號數之稅率相同。本表所列各號載未用橫畫標出各項貨物稅率，中國政府保留增加上列稅率之權。但其增加，不得超過從價百分之二。五，增加上述稅率時，如遇從量稅率，應一律根據上述稅則所定稅率之現行稅則完稅價格，或一律根據一九二八年編訂物價委員會所採用之完稅價格。

中國政府對於進口貨棉紗(五一號)，除徵收進口稅外，保留另徵特稅之權。

附表(乙部)

本表乙部所列號數所表示

之貨物，除另有規定外，與日本現行進口稅則所列同一號數下之貨物相同。

本表乙部第一款所列貨物

之稅率，應與日本現行進口稅

則所列同一號數下之稅率相同。本表乙部第二款第三款所列貨物之稅率，應照現在按照

| 號數 | 貨物種類 | 現行日本進口稅則號數 |
|-------|------|---|
| (一) 五 | 布 | 二九九, 五(雙邊二十八年以前者除外) 0-1, a-1, 111a-4, 0-2, a-1, 111a-4. |
| (二) 四 | 綢 | 303 S. A. n. 1. |
| (三) 務 | 呢 | 303 (以手工製成者為限) |

關於奢侈品及類似物品進口稅法所課之稅率少百分之三十。

附件二

外交部長致日本代理公使照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

爲照會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日協定，應請貴代理公使代表日本政府證實本部長下述之見解，即：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四個月中，中國海關稅則前此對於經過中日陸邊進出口貨物之減稅稅率，應即廢除。嗣後海關稅率適用於該項貨物，不再減徵。相應照會貴代理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外交部長王正廷

日本代理公使致外交部長照會 昭和五年五月六日

爲照會事：本日接准來照，內開：「關於本日簽訂之中日協定，應請貴代理公使代表日本政府，證實本部長下述之見解，即：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四個月，中國海關稅則，前此對於經過中日陸邊進出口貨物之減稅稅率，應即廢除。嗣後海關稅率適用於該項貨物，不再減徵。」等因，茲本代理公使代表日本政府對於貴部長之見解，認爲無誤，相應照復，即請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重光葵

附件三

日本代理公使致外交部長照會

昭和五年五月六日

爲照會事：茲向貴部長提及，當彼此商議海關稅則問題時，得悉中國政府，擬於最短期內，廢除有妨礙在中國貿易發展如釐金常關稅沿岸貿易稅通商稅及其他類似各稅等一切稅捐，應請貴部長將中國政府現在或將來用以實行上述意見之辦法示知，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重光葵

外交部長復日本代理公使照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

爲照會事：接准本日貴代理公使照會，內開：「茲向貴部長提出，當彼此商議海關稅則問題時，得悉中國政府，擬於最短期內，廢除有妨礙在中國貿易發展，如釐金常關稅沿岸貿易稅通商稅及其他類似各稅等一切稅捐，應請貴部長將中國政府現在或將來用以實行上述意見之辦法示知」等因，茲奉達貴代理公使，中國現正極力設法，於最短期間，並於最大可能範圍內，廢除本文內開各項稅捐，並已明令，自本年（即一九三〇年）

十月十日起，廢除釐金，並令財政部長採用一切必要方法，俾此項命令，見諸實行。相應照會貴代理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外交部長王正廷

附件四

日本代理公使致外交部長照會

昭和五年五月六日

爲照會事：日本債權人借與中國無担保及担保不足之款，計有多宗，爲數甚巨，亟宜從速整理。日本政府提議，由中國政府於最早日期內，召集各債權人代表會議，應請貴部長將中國政府現在或將來用以實行上述整理之辦法示知，相應照會貴部長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日本代理全權公使重光葵

外交部長致日本代理公使照會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

爲照會事：接准本日貴代理公使照會內開：『日本借權債人借與中國無担保及担保不足之款，計有多宗，爲數甚巨，亟宜從速整理。日本政府提議，由中國政府於最早日期內，召集各債權人代表會議，應請貴部長將中國政府現在或將來用以實行上述整理之

辦法示知」等因，茲奉達貴代理公使：中國政府現已自海關收入項下，每年提存五百萬元，以爲整理中國內外債之用，並擬於本年十月一日或於是日前，召集一債權人代表會議，於此會議，將關於整理之適當計劃（包括增加上述數額之辦法），提付討論，俾便設法實行該項之整理。相應照會貴代理公使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外交部長王正廷

二 中日關稅協定成立之經過

右協定正文五條，附屬於協定之交換文件四件，於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由中日全權正式簽字，復經兩國法定機關批准，自五月十六日起發生效力。該項協定，經過許多挫折，談判至三十八次之多，始告成立。

正文第一條爲中國關稅自主權之承認，第二條爲最惠國及內國之待遇，第三條爲本協定與將來改訂中日通商航海條約的關係之規定，第四條爲關於解釋協定本文之規定，第五條爲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時期。附件第一件爲關於貨物及稅率之協定，第二件爲陸境特惠關稅之廢止，第三件爲釐金，常關，沿岸貿易稅及通過稅之裁撤，第四件爲中國內

外債務之整理。

中日航海條約之改訂，在田中內閣時代，曾一度起波瀾。民國十七年七月，外交部長王正廷，根據國民政府發表頒佈對外宣言之原則，發表關於撤廢不平等條約之宣言。日本對我國廢約主張，素持反對態度。至此，日本仍曲解關於期限之條文，多方抗駁，中日交涉，遂陷於停頓。

在此期間內，中國外交部乃努力於與歐美各國締結新約，截至民國十七年底止，各國多已承認我國關稅自主權，僅日本獨持異議。

| 約 別 | 簽 訂 日 期 | 生 效 日 期 |
|--------|------------|-----------|
| 中美關稅條約 | 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 |
| 中德條約 | 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 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
| 中暹國稅條約 | 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 十八年三月一日 |
| 中比通商條約 |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
| 中義通商條約 | 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
| 中丹通商條約 | 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 十八年六月八日 |
| 中和關稅條約 | 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 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
| 中葡通商條約 | 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 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

中英關稅條約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十八年二月一日

中暹關稅條約

十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十八年三月二七日

中法關稅條約

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十八年一月二八日

中西通商條約

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當美國承認我國關稅自主後，日本政府既覺未便過逆潮流，曾於是年八月一日送出
 照會，指陳：（一）日本政府基於法理上的解釋，且回顧從前之交涉經過，對於片面廢約
 ；絕對不能同意。（二）國民政府若撤回廢約之主張，日本即立即開始改訂中日商約交涉
 。（三）國民政府若不幸而始終不廢棄其廢約主張，且適用臨時辦法時，日本政府將不得
 不根據中日商約第二十六條之明文，主張該約延效十年，至萬不得已時，當出其斷然處
 置。外部收到該項覆牒後，復發出第二次致日本照會，駁斥日政府對舊約第二十六條之
 解釋，並對日本之態度表示遺憾。

嗣後因濟南撤兵問題之糾紛，中日關稅交涉，遂呈若斷若續之狀況，其中一停於反
 對芳澤之使華，再停於佐芬利公使之自殺。直至十九年一月，日代辦重光葵來京，始重
 開條約談判，商洽關稅問題。其後迭經外財二長與重光葵磋商，大致均有眉目。惟因互
 惠稅率商品之種類，及實施之期限，雙方意見，尙難一致。三月七日上午，外財二長復

與重光葵在上海外交討論會開會討論，首整理迭次議妥之各條，繼討論互惠稅率問題，互惠貨品之種類，及協定有效期間。八日下午，繼續在外交討論會會議，所討論者，仍關於互惠貨品之種類，雙方意見，漸形接近。十一日重光葵接得日政府訓令，即于當晚進京，與外財二長將雙方在滬議妥之協定草約，作最後之討論。十二日下午六時，雙方乃簽定草約。

草約簽字後，重光葵即將該項草案交由商務官橫竹及書記官堀內會同攜回日本呈請批准。我方亦由外王呈報中政會及國府請予核准。四月三十日，該約經日樞密院正式批准，同時日外相幣原即電令重光葵正式簽字。五月六日晨，重光葵由滬來京，同日上午十時五十五分即與王外長正式簽字。當日下午，協定全文在南京東京同時發表。十三日該協定經我國立法院通過，十四日復經國府正式批准，十六日起發生效力。

中日協定之所以成立，蓋因對華外交問題，時為日本國內政爭之具。而日本政府，原以代表大資產階級之利益為主，中日外交不相融洽，日本對華貿易大受打擊，豪商及大實業家，對政府皆嗾有煩言。故日本政府對於中日通商航海條約，完全改訂既不甘，全不改訂又不敢，左右為難。嗣後乃專研究修訂之手續，交涉結果，竟拾舊領事裁判權

，內河及沿岸航行等不問，而專爲國稅之協定。

據日本人之又一觀察，則是由於中國之於關稅，素持收入增加主義，惟望關稅權自主權早日實施，增加收入，藉便以增收之額爲担保，向外國借債而解決當前之種種問題，則其語氣間，尙似有利用中國紊亂的時局以爲對華外交手段之意味。

三、中日協定之特點

中日協定，有與任何協定相同者，有僅與英法兩約或法約相同者，有爲他約所無而該約所獨有者。時事年刊第四章賈士毅氏著「中日協定與我國關稅自主之完成」，比較研究，頗爲詳洽，茲轉錄於左，藉明此約之特點，而得失利害，亦可識其大凡。

甲 中日協定與任何新約相同之點

中日協定與其他各約同者有三：

一、關稅自主 查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簽訂中美新約，第一條載：「歷來中美兩國所訂立有效之條約內所載關於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並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而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是爲廢除協定關稅之先聲。未久，

中德中挪中比中義中丹中和中葡各約，相繼簽訂，其立約之精神與美約相類。十七年十二月復與英國訂定中英關稅條約，其第一條內載：「茲約定兩締約國現有條約內所有限制中國訂定關稅稅則權之各條款一律取消，適用關稅自主之原則」，是為完成關稅自主之第二步。未幾，中瑞中德中西各約，屢續簽訂，其適用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與英約亦屬相類。中日關稅協定第一條載：「中國政府及日本政府彼此同意，凡在中日兩國境內關於貨物進出口之稅率存票通過稅船鈔等一切事項，完全由中日兩國彼此國內法令規定之。」所謂由彼此國內法令規定之者，換言之，即適用關稅自主原則之謂，此與其他各約意義完全相同。

二，最惠國條款 最惠國條款之用，在增約章之保障，求國際之平權，意至善也。然用之不當，每流為帝國主義者侵略之工具。蓋最惠國條款有片務的雙務之分。吾國自鴉片戰爭以遠，國勢衰弱，列邦憑藉強方以相要挾，所締之約以片務的最惠國條款居多，喪失國權，莫此為甚。國民黨政綱首在國際平等原則之實現，十七年七月以來。國府與美英等國所訂關稅條約次第成立。一則曰，「締約各國在彼此領土內享受之待遇，應與其他國享受之待遇，毫無別區」。再則曰，「締約各國不得向彼人民所運輸進出口貨物

勸收關稅或內地稅或何種捐款超過其他國人民所完納者，或有所區別。」均係雙務的最惠國條款，已關外交上之新紀元。惟各約之中，美國等約專指進出口之貨物而言，而英約之附件聲明，並及於出產品及製造品，故各約雖同係雙務的最惠國條款，而適用範圍稍有廣狹之分。中日協定第二條載：「中國政府或日本政府彼此關於進出口貨物所適用之海關存票通過稅及其他各種相類似之內國稅並船鈔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之一切事項，給與彼國政府或其人民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中略）任何他國政府及其人民之待遇；」中國或日本國境內之出產品或製成品輸入彼國境內者，不論來自何地，其進口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一切相類似之內國稅捐，以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他國同樣出產品或製成品之待遇；」中國或日本國境內之出產品或製成品，向彼國境內輸出者，其出口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一切相類似之內國稅捐以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自該國境內向任何他國。」輸出之同樣出產品或製成品之待遇；」中國或日本船隻，其在彼國境內關於船鈔及與船鈔有關一切事項所受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任何他國船隻所受之待遇」。此種規定，亦皆適用雙務的最惠國條款，以符國際平等之原則，惟立

約精神，雖與美英各約相類，而其適用範圍，第一項訂明進出口貨物之待遇，第二三項訂明出產品及製成品輸入輸出之待遇，第四項兼及船隻輪鈔有關事項之待遇，不惟超越美國等約之範圍，即與英約相較，亦爲廣汎焉。

三，華洋商人納稅平等待遇 國府與美英等國所訂之約，於採雙務的最惠國條款外，兼採華洋商人納稅平等待遇之原則。美約第一條內載：「締約各國不得向彼國人民所運輸進出口之貨物征收關稅或內地稅或何種捐款超過本國人民，」細釋文義，關稅固須華洋商人平等待遇，內地稅亦應華洋商人平等待遇，即推而至於各項稅捐亦應華洋商人平等待遇，其維繫國際貿易平衡之用意，昭然若揭。嗣與德挪比義葡丹瑞英法西等國所訂各約，文義大略相同。中日協定第二條內載：「進出貨物所適用之海關稅存票通過稅及其他各種相類似之內關稅並船鈔及與上述各項有關之一切事項，給予彼國政府或其人民之待遇，應不較次於現在或將來給予其本國人民。」上述條款，不特各項稅目含有華洋納稅平等待遇之意義，並聲明各項有關之一切事項，亦須待遇平等，較諸他約適用之範圍，尤屬廣汎。吾國今日工商業尙在幼稚時代，各種工製之貨，苟能採取保護政策，所定稅率，較諸外貨稍事減免，以圖振興，尤爲得計。今爲條約所限制，仍不免美中不

尼之故耳。

乙 中日協定與英法兩約或法約相同之點

中日協定，除上述三項與其他各約相同外，其單獨與英法兩約同者有陸路與沿海關稅平等待遇一端，在昔中英中日中法中俄各邊境關於商貨所徵之進出口稅各約，訂有特惠稅率，蓋因運輸艱阻，商務滯滯，故特設減稅辦法，以資鼓勵。近來邊地日益發達，交通亦極便利，所有前此設稅之原因已不存在，華會關稅條約第六條已早確定海陸各邊界劃一征收關稅之原則，惟因北京政府狃於舊例，迄未改定。國民政府與都南京，關稅方針，即採各地平等待遇之旨，十七年與英國締結中英關稅條約，其附件外交部王部長照會英藍使文內載：「新訂海關稅則意欲一律適用於中國海陸邊界，故從新稅則實行之日起，所有陸路進出口貨物現在所課之優待稅率予以廢止」。同時英藍使照復外交部文內載：「該項聲明完全同意。」是為劃一邊境進出口稅則初步之成功。

嗣於同月二十三日，又與法國締結條約。其附件外交部王部長照會法瑪使文內載：「照開前由，業已閱悉。為妥善起見，相應復請查照。」是為各地關稅平等待遇第二步之收效。

至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十三條，本採平等相互主義，在我廢止特惠稅率，自無問題。英法俄三國既經允行於前，日本原無單獨拒絕之理。中日協定附件，外交部王部長照會日重光公使文內載：『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四個月，中國海關稅則前此對於經過中日陸邊進出口貨物之減稅稅率，應即廢除，嗣後海關稅率適用於該項貨物，不再減征。』同時日重光公使照復王外長文，內載：『代表日本政府對於貴部長之見解，認為無誤。』由是華會劃一海陸各邊界徵收關稅之原則，遂見於實施矣。惟各邊界劃一征收關稅，英法等國早已行之。而日本尚欲於締結後第四個月，再行適用，其維護既得權利之深心，較諸列邦為尤甚矣。

此外中日協定單獨與法約同者，為整理債務之一端。查中法關稅條約附件，法瑪使照會王部長文，內載：『中國政府所欠法國之某種借款，因財政困難中止償付，加以關稅餘款之一部份償付此項借款，則為發展中法兩國經濟關係之一種辦法，法國政府深信國民政府對此當採相當之處置。』同時經王部長照復法瑪使『完全同意』。中日協定附件，日重光公使照會王部長文，內載：『日本債權人借與中國無擔保及担保不足之款，計有多宗，為數甚巨，亟宜從速整理。日本政府提議由中國政府於最早日期內召集各債

權人代表會議，應請貴部長將中國政府現在或將來用以實行上述之整理辦法示知。』亦經王部長照復日重光公使謂：『中國政府現已自海關收入項下每年提存五百萬元以爲整理中國內外債之用，並擬於本年十月一月或於是日前召集一債權人代表會議，於此會議將關於整理之適當計劃提付討論，俾便設法實行該項之整理』云云。

查整理債務問題，法約僅訂明整理之原則，而日約竟規定召集債權人代表會議，已兼及整理之辦法。考中日間債務關係，較爲複雜，尤以西原借款，國人隱恨在心，至今未已，故此項附件簽字後，頗引起與論界之疑慮。在昔關於整理債務標準，日本主平等待遇。凡各項債務在同等條件之下整理之，我國則主差別待遇，按債務性質之合法與否而分定整理之方法。國民黨對外政策第四條：『中國所借外債，當在使中國政治上實業上不受損失之範圍內保證並償還之，』其意係採差別待遇之精神。第六條：『召集各省職業團體（銀行界商會等）社會團體（教育機關等）組織會議，籌備償還外債之方法，以求脫離因困頓於債務而陷於國際的半殖民地之地位，』其意義係採公開償還之方法。故立法院於通過本約時，要求政府注意前列政綱之規定，亦以列邦合法債務固須合力謀償還之方，而不合法之債務，人民實不負償還之責任耳。

丙 中日協定與任何新約不同之點

中日協定有爲他約所無而該約所獨有者，卽特種稅品協定是也。按特種稅品協定爲該約之主幹，係由互惠協定遞短而成。夫互惠協定者，係締約國對於方之貨物適用特惠稅率之謂。中日協定日本於中國輸入之夏布，仍照現行稅率，而綢緞繡貨二種允照國定稅率減少百分之三十，固近於互惠協定之方式，而中國於日本輸入之綿貨魚介及海產麥粉及雜品，規定三年內或一年內照現行稅率納稅，並定某幾種貨品，卽使須增關稅，亦祇可加至二五之率，實非互惠協定之性質，乃係一定期間內東縛特種貨品增稅之權而已。故與其謂之互惠協定，無甯謂之特種稅品協定之爲愈也。茲分三項詳述之：

(一) 中日在關稅特別會議所商互惠協定之經過 當關稅特別會議之初，關於互惠協定，我國代表以關稅定率條例第五條爲依據。其第五條內載：「進口稅遇有以其本國某種貨品依互惠條件協定者，其稅率從其協定。」上條爲吾國互惠協定之標準。日本代表提出修正案內載：「在此同一過渡期內，中國居一方面，其他締約國又居一方面，應分別議訂條約，其雙方欲意可將施行於特種貨品之互惠協定稅率載入該項條約之內，此項訂立之新條約應於一定期間內繼續有效。」日本代表之所以提案者，緣日本對華之貿

易與英美異。英美來華之貨係精製品，稅率雖增，於銷路尙屬無礙。日本運入之貨，半係粗製品，稅率稍增，卽於銷路有妨，此其不同之點也。日本運入吾國之貨，近年統計，亦不下二億數千萬兩，當日木出口總額之二成五，內綿紗布約占二億圓，其他糖煤水產等亦達巨額，而由中國進口者約爲二億圓，綿花鐵鑛及其他重要原料品占其大部，恐屢蒙國貨地國定稅率時，將受鉅大打擊，故日本對於設置互惠協定稅率，要求尤爲急切。茲將日本代表互惠草案列左：

(一) 協定結果使第三國亦均雷利益，殊於中國財政上不利，故其協定品目，以中日有特殊關係者爲限。

(二) 中國於一九二九年一月一日實行國定稅率，同時採用互惠稅率，惟希望關稅會議終了後卽將適用之。

(三) 協定品目如左：

(子) 中國出口品 棉花，豆餅，豆類，鐵類，麻。

(丑) 日本出口品 棉織物，棉紗，糖，水產物，紙類等。其貿易額每年一億圓內外。

(四) 協定稅率定為值百抽七·五。

(五) 實行互惠時，保護貿易主義之進口稅，即行撤銷。

(六) 適行年度定為十年，以後得自動的延長之。

旋中國代表對於前案曾聲明「互惠協定依據關稅定率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任何國家在暫定期間或在暫定期間以後，均得與中政府討論互惠協定問題，自現在至一九二八年止，其成立之協定與國家稅率之實施，同時發生效力。」然同時吾國各地輿論反對互惠協定甚力，該案遂歸擱置。

(二) 中日新約特種稅品協定之範圍 此次中日新約，關於特種稅品協定，係由昔年日本提議之互惠協定變化而成。彼此願全事實，一方略探互惠協定之方式，一方參用在某期間束縛特種貨品增稅之權能是也。附件日重光公使照會王部長文，內載：「(一)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中國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甲部之第一第二第三款之稅率，並於一年期內維持附表甲部第四款應課之稅率，各該稅率為對於日本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中國境內輸入之各該貨物，在各該時期內所課之最高進口稅率，但關於稅率之增加，經中國政府在該表內聲明保留者，不在此限。(二)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

日本政府將於三年期內維持附表乙部所列三款之稅率，各該稅率為對於中國境內出產品或製成品向日本境內輸入之各該款貨物在該時期內所課之最高進口稅率，上述見解，請為證實。」經王部長照復日重光公使：「認為此項見解，並無錯誤。」

(三)本約特種稅品協定之利弊 本約特種稅品協定，比較十四年國稅特別會議日本所提之案，在種類上已減少數種，期限亦減至由一年至三年，其未減之一部份，尙可加二五稅率；我國出品之夏布已定為三年以內不加稅，其綢緞緙貨二種，尙可減稅百分之三十，就原則論，良亦未可厚非。惟就實際言之，特種稅品協定條例，當以彼此貨品銷數之總值為依歸，誠以進日本口各貨，多屬大宗，一物之值，常至鉅萬。吾國今日尙在家庭工業時代，除生貨及半製品外，熟貨出口半屬手工品等類，出產無多，實難與鉅量生產之洋貨相提並論，如我國運往日本之綢緞，為數至微，而日本運來之棉布，為數甚鉅，依此協定，何所圖利？得不償失，事跡顯然！然則所謂特種稅品協定者，亦徒見日本獲得多數稅品協定之利，而我國反受一部稅權束縛之害已耳。

四 中日協定之失效部份

本約之特種稅品協定，日本獲得多數稅品協定之利，我國反受其一部稅權束縛之害，既如上述；於當時中國政府毅然訂立者，其故有二：第一為求關稅自主之完成，第二為謀關稅逐步之改進。此約成立，我國關稅自主之政策，始告完成。陸地邊界各關，既可劃一征收，在特種稅品協定以外之貨品，復得自由增稅，即在協定內所列之特種貨品為限制者，遠則三年，近祇一載，過此以往，便可自由。故特種稅品協定一節，縱未盡滿人意，而為大體計，亦不得不稍有遷就也。

查附件一，日本受惠品目，為：棉貨，魚介及海產品，麥粉，雜貨四大類，六十三項，百零一品。舉凡日本對華輸出之重要物品，大都包括在內。尤以棉貨一項，占日本對華輸出額之半數，幾全部適用互惠稅率。據當時統計數字：

(單位千圓)

日本對華貿易輸出總額

五三二一九二

日本棉布總輸出額

四一二七〇六

日本棉布對華輸出額

一八六二五九

昂棉布一項，占日本對華輸出稅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占日本棉布總輸出額百分之四

十五。其他如魚介，海產品，大部分輸入我國；雜貨如松茸，電氣機器及其零件，鐘錶，磁器，玻璃磁器，鈕鉛洋傘，膠片，膠皮鞋及膠皮製之袋類，呢帽及便帽，自動調溫器及其零件，玩具及遊戲用品，車輛及腳踏車等，若分類計算，為數固不甚多，合全體總算之，則其輸出額亦甚鉅，因日本之要求，亦一一列入協定。故當時東京商科大學教授根岸信氏亦謂：「此為中國對我國（日本）之厚誼，同時亦為我國當局折衝之得宜。」其躊躇滿志之態度，可見一般。

然附件一內，「三年期內」及「一年期內」字樣，應為第一注意之點。中日關稅之有協定，自是日本有利。故協定之期限愈長，則日本之享益愈多。北京關稅會議時，日本原要求協定之規限為十年，華盛頓會議，關稅改正期限，由十年減為七年，依日本實業家的意見，最短亦須五年，此次協定，依我國之主張，定為五年。是三年之後，即適用我國之自主的稅率，彰彰明甚。

去年十一月十九日，上海市商會電國民政府文謂：南京行政院·外交部·財政部·鈞鑒：本月十七日，據屬會會員上海市絲光棉織業同業公會函稱：「敝會前於八月三日，呈行政院財政部文曰：『呈為呈請增加棉織品進口稅，藉維國貨事：竊維我國產業之

未臻發達，原由固多，要以關稅不能自主，爲之癥結。世界列強，無不以關稅健壘，爲維護本國工業之工具，事實昭彰，諒爲鈞部所洞燭。我國自清季以來，外交失敗，海關稅政，因不平等條約之束縛，盡操外人之手，於是機器生產，突飛猛進，黃金時代，忽忽虛渡，全國生產，仍保留於手工業階段，卽有志之士，以振興實業爲職責者，雖不無新工業之創造，然曠是之故，亦不能踰而爲洋貨所倒壓，誠總理所謂次殖民地也。迨我國民政府既定全國，深悉是患，對關稅自主，頗加注意。但當時主其事者，昧於商情，徒求速就，事後推諉，難免閉門造車之議。如以屬會同業經營之棉織品而論，爲歷來入口之大宗，關係國民生計，尤非淺鮮。乃十九年五月六日簽訂之中日關稅協定，竟列進互惠類內。當時消息傳出，舉國譁然，大錯錄成，無法挽回，忍痛至今。該項協定，瞬將屆滿，亡羊補牢，尤宜先事籌劃。屬會同業痛於切膚，用特迫切上陳，務乞於二十二年協定屆滿時，毅然宣布加稅，藉維國貨。並乞於籌備期內，准由屬會推派代表，貢獻意見，國計民生，兩利賴之，等語，敝會在業言業，見聞較切，認爲國貨工業，生死存亡，在此一舉，鈞會諸公，當有同感，乃歷時許久，未奉部批，諒以敝會業微言輕，不足以引起當局諸公深切注意耳。竊查二十二年五月六日協定期內，轉瞬卽屆，千

鈞一髮，稍縱即逝，務乞鈞會鼎言，轉呈行政院財政部等，迅為準備，並懇明白批示，以慰嚮望」等語到會。據此，查中日關稅協定，於民國十九年五月六日，正式簽訂時，其時雙方照會，對於附表甲部第一二三款，聲明於三年內，維持應徵稅率等語，是三年期滿，則聲明之稅率，當然加以修改。該同業公會，以前項協定，關於棉織品稅率，祇利於彼國之進口，請於三年協定期滿之後，加重棉織品進口稅，並於協定將滿籌備期間，准由該同業公會，推派代表，貢獻意見之處，確係為維護我國棉織品起見，理合據情電請鈞院部鑒核，俯賜將該項協定，及時修改，藉維國產。

二十九日，財政部復上海市商會電謂：「篠代電悉，關稅與全國實業及國家財政，均有至重關係，對於進口稅則之修改，政府自能於相當時期，妥訂施行，以壓商民之期望。至上海絲光棉織業公會來呈，請於中日稅約附裝滿期後，重訂新稅率一節，前已飭定稅則委員會在案。該棉織業公會如有意見，儘可用書面申述，以備參考，合行電復轉行知照。」外交部復謂：「篠代電請悉，絲光棉織工會所稱於中日關稅協定期滿時，增加進口稅率，藉以維護國貨一節，將來自當斟酌情形，並參考貴會意見辦理。除咨商財部查核外，特電奉復。」

惟本年二月間南京某日報竟謂：「中日互惠關稅將於五月十六日期滿」我國各埠商會公團均主撤廢互惠協定，滬日商對此大起恐慌，二月十四日召集大會討論應付辦法並通知遼青津各地日商與我國抗爭云云。三月十九日滬上各報，「稱民國十九年中日關稅協定，有效期間三年，本年五月十六日滿期，各國體已電請政府，將此期滿之協定，毅然拒絕續訂等語。誤解頗多，外交部發言人特行聲稱：民國十九年中日關稅協定之本身，寥寥數條，規定關稅自主之原則，原無所謂有效期間。惟該項協定內附表，分甲乙兩部，甲部計四款，即中國政府自協定效力之日起，於三年期內維持甲部第一至第三款應課之稅率，並於一年期內，維持甲部第四款應課之稅率。關於甲部第四款之特別待遇，早已期滿取銷。至甲部第一至第三款課稅之規定，亦將於本年五月十六日期滿，屆時當亦自然失效，無待於廢止，更無所謂續訂。此事外交部已於二月十七日公布，業告結束，此時實無問題可言。再上云之三年一年期限，均係自該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算。據該協定第五條協定，應自簽訂之日後第十日起發生效力，該協定簽訂之日為十九年五月六日，則就三年期限論，自應以本年五月十六為期滿之日，各報所稱五月六日期滿，亦與事實不符云。

但據國際貿易局方面所稱：日情報局長須磨，曾於二月四日晚，奉日使有吉明命晉京，會晤英公使藍浦森，除對中日問題探聽我國態度外，同時對此問題，或將懇請藍氏以私人資格先向羅外長交換意見，希圖達到要求繼續延長或修訂之目的。

因此海內外各商業團體黨部民衆等，紛電中央，力促政府，屆時廢止，措詞異常激昂，聞政府接得函電達二千以上云。

又據三月二十日外交界某君談，該項中日互惠關稅協定簽定時不無疎忽之處，如日本所收我國出品進口稅，實數倍於我國徵收日本貨進口稅，考其內容，實惠彼而不惠我，故我國政府及商民所受損失，為數不貲。兼之自九一八事變以來，侵佔東三省而又以為未足，近復大舉陷我熱河，擾我平津，其兇暴情形，有目共睹，吾人尙能再與之互和來往乎，但政府為慎重起見，特由外部召集實業財政等部，將於日內在京舉行聯席會議，作縝密考慮云。

四月二十一日又據海關發言人聲稱，中日協定中附表甲部三款所開之數十種日貨，於下月十五日滿期後，即行廢止，無須待徵求對方之同意。我方已奉令於五月十六日起，依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所公佈之新稅則實行收稅，毫無疑義云。

要之，附件一特種稅品協定之訂成，顯係出於日本之要求，以爲承認我國關稅自主之交換條件，當時我國爲完成關稅自主計，忍痛接受，原非得已。同時提出乙表，以爲對待，雖僅三款，聊勝於無。今者，除附表甲第四款已於二十年五月十六日滿期外，其餘各款，均應於本年五月十六日滿期，此正以瓜熟蒂落，自然失效，既無庸取銷，亦無所謂撤廢。查協定第三條：『上開各條，及附屬於本協定之交換文件內各規定，應載於中日兩國間最短期內即將商訂之通商航海條約內，並爲其一部份。』由此以觀，本協定及其附件，不過爲商訂通商航海條約前之臨時辦法，若在此協定生效後，於最短期內，已商訂上述條約，將本協定及其附件容納在內，則本協定及其附件，早已廢止。無如至今將近三載，因事變關係，上述商約，尙未商訂，則除第一附件，其本身規定，或以一年或以三年爲期，一旦滿期，當然失效外，協定本身及其他附件皆應俟將來通商航海條約成立後，再行作廢，此爲根據協定條文之法理解釋，至爲確切不移者也。故今後國人應當注意者，實爲中日兩國新商約之如何訂立，而非中日間就協定之應否取消問題。惟中日國交，惡劣已極，新商約之訂立，遠非其時，而附表甲部之款所開之數十種日貨，於下月十五日滿期後，我方即應於十六日晨起，依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所公佈之新稅則

實行收稅，自無疑義。

同時，尙有爲吾人所宜注意者，則爲日印通商條約之廢棄。自四月八日，印度立法議會，提出傾銷防止法案，印度政廳，決定廢棄一九零五年（明治卅七年）所訂日印後商條約，十二日滿場一致通過。同時英國政府正式通告日本，依照條約規定，自聲明在六個月，最惠國待遇，完全失效。英國之所以出此非常手段者，表面雖爲印度防衛日貨在法外減價傾銷之一種手段，然實際上將進而英國內外領土內，徹底驅逐日貨。故日本而自接到廢約通告後，朝野上下，莫不相顧失色，素以占對外貿易第二位之印度，悉因此杜絕銷路矣。查近年來日貨之傾銷海外，殆如水銀瀉地，無孔不入，故各國貿易，均受極大打擊。其間殖民地最多之英國，影響尤大，舉凡英國一切市場，幾全爲日貨所壓倒，以致英國產業發微失業日增，加以匯兌低落，日又乘此機會，猛力競爭，英以生產費關係究難與日抗衡，尤以棉織品類，印度之紗廠業者與蘭加夏紗廠業者大有一落千丈之勢。追經去年孟買紗廠聯合會詳細調查之結果，決定增加關稅，減少生產費與改良銷售制度，以爲防禦。無如日與英印兩國情形不同，各種計劃，卒難奏效。其後復提倡併用從量從價稅制定，又難防制日貨傾銷。適值本年三月日印通商條約期滿，英爲謀挽回

印度與蘭加夏紗廠業之局勢，並圖順應與美國際關係，毅然廢棄條約。雖印度棉花羊毛等主要出產品歷來以銷售日本為大宗，但英國以日既脫退聯盟，忖度國際情勢，且為實踐阿太華會議統制經濟起見，權衡利害，不得不採嚴厲手段以杜後患。蓋最近三年間日本對印貿易，頗有長足之進步，去年度日對印輸出竟超過七千六百萬元，其輸出品之主要者，多為棉織品與絲織品，即去年度日本棉織品之輸入印度達八千萬元，絲織品為三千三百萬元。（去年日對外輸出，對美為四億四千五百萬元，對印為二億九千萬元，對華為一億四萬元。）近因匯兌關係，愈形增加。英印以拘於通商條約，忍痛至今，急思廢棄舊約，以便滿期後，得課以最高率關稅，復得恢復自國之產業，實為一舉兩得之策也。今也日因舊約已廢，新約未立，而滿期後又將受嚴酷之待遇，遂致全國市場，頓呈混亂，舉凡紡織業以及日用品業，均因驟失銷路，恐慌異常。加以年來社會經濟，逐漸動搖，今復失此大批銷路，不得不將各項產業，收縮範圍，而收縮範圍，又不免增加失業工人。現自九一八以後，因對華銷路減少，滿擬在印度擴張局面，以補不足，詎料變起倉猝，竟予以致命之打擊，此蓋非日本始料所及。不啻惟是，土耳其亦因日貨濫賣，又通告廢棄日土通商航海條約。菲律賓亦然。而中日特種減品協定，又於五月十六日

滿期。如是日貨之傾銷於東方各國，將陷於絕境。

日本政治制度

劉莊著

——日本研究會叢書之一——

此書於明治維新前後變法之經過，與近代憲法之創制，及議會內閣元老，樞密院之組織，詳述無遺，若網在綱，有條不紊，而於軍部之權勢，尤三致意，尤為今日研究日本政治者之唯一參考書。

——定價六角——

總發行所 南京將軍巷三十三號
日本研究會
代售處 各大書坊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二日印刷
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四日發行

編輯兼
發行者

南京將軍巷三十三號
日本評論社
電話三一六六

總發行所

南京正中書局
分局 黃泥岡

分發行所

各省各大書局

印刷者

南京明瓦廠五五號
中國日報印刷所
電話二三五一二

| 訂購辦法 | 冊數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一冊 | 一角 | 國內及日本香港澳門國外 |
| 預定 | 一冊 | 二角 | 一分 |
| 半年 | 五冊 | 五角 | 三分 |
| 全年 | 十冊 | 一元 | 六分 |
| 半年 | 五冊 | 五角 | 四角 |
| 全年 | 十冊 | 一元 | 八角 |
| 全年 | 十冊 | 二元 | 三元 |

須知：一、訂購者須直接向會訂能。
二、郵費概不敷受。

MAY 4, 1933 NO. 7.

JAPANESE NEWS
PAMPHLET SERVICE

THE PROBLEM OF SINO-
JAPANESE TARIFF AGREEMENT

THE
JAPANESE
AFFAIRS REVIEW
THE ASSOCIATION FOR THE STUDY
OF JAPANESE AFFAIRS
HANKING CHINA